

对卡约文化青铜器一种分期意见的看法

张文立

（吉林大学边疆考古研究中心，长春，130012）

摘要：本文分析了日本学者三宅俊彦提出的卡约文化铜器分期方案。文章指出，三宅俊彦的铜器分期方案所依据的卡约文化分期，并非只是遵循水涛的看法，同时还融合了一些遗址原发掘报告的看法及他个人的推测。铜器分期也是如此。在三宅俊彦分期方案中，一些重要遗址如上孙家寨、上半主洼（第二次发掘）出土材料被忽略了。一些铜器标本的年代也有待进一步探讨。

关键词：卡约文化；铜器；分期

中图分类号：K871 **中图分类号：**A

数年前，日本学者三宅俊彦发表了《卡约文化青铜器初步研究》^[1]（为了行文方便，以下简称《研究》。）一文，对于卡约文化青铜器的分期、分区、区域特点、文化因素、代表性器物及组合等进行了初步的探讨。这是迄今为止对卡约文化铜器所作的较为系统一次研究。此前，本人因完成博士论文曾对卡约文化铜器作过系统考察^[2]，故读过该文后产生了一些想法。现仅从分期依据和分期成果两个方面对文中有关卡约文化铜器分期意见谈些看法。

先来看分期的依据。

《研究》一文将卡约文化青铜器分为早、中、晚三期，每期又分别包括两期。这一分期意见是以卡约文化陶器分期为基础的。在谈到卡约文化分期时，《研究》一文指出，有关卡约文化的分期“遵从水涛先生的见解”，且“各个遗存的前后关系，同水涛先生的编年一致”^[3]（74页）。为了便于说明，现将两人有关卡约文化的分期表列举如下（见表一、表二）。

表一 三宅俊彦的分期表

年代	时期分区		湟水流域	黄河流域
前 1600-1300	早期	第一期	潘家梁一期	
		第二期	潘家梁二期	上半主洼一期
前 1300-前 1000	中期	第三期	潘家梁三期	下半主洼
		第四期	东村砖瓦厂	
前 1000-前 700	晚期	第五期	黄家寨	山坪台
		第六期	大华中庄中、晚期	上半主洼二期

至于各期（段）的年代，根据碳十四年代测定数据以及部分铜器形制比较，三宅俊彦认为，卡约文化早期（第一、二期）为公元前 1600-1300 年的商代早期，卡约文化中期（第三、四期）为公元前 1300-1000 年的商代后期，卡约文化后期（第五、六期）为公元前 1000-700

年，大约相当于西周时期。

表二 水涛的分期表

分区 分期分段		湟水流域				黄河流域		
一期	一段	潘一段				阿一段	上半一段	
	二段	潘二段	卡、下一段			阿二段	上半二段	
二期	三段	潘三段	卡、下二段			阿三段	上半三段	山坪台一段
	四段	潘四段		黄二段	大华一段	阿四段	上半四段	山坪台二段
三期	五段			黄三段	大华二段	阿五段		山坪台三段
	六段				大华三段	阿六段		山坪台四段

至于各期（段）的年代，根据碳十四年代测定数据，水涛指出，卡约文化的三期六段遗物存的绝对年代大约在距今 3600—2800 年，上孙墓地或可更晚到距今 2600—2500 年^[4]。

《研究》一文未就其分期方案与水涛的分期方案各期（段）对应关系做更细致的说明，一些问题不是很清楚（如《研究》分期方案中的潘家梁遗址三期与水涛的二期四段，《研究》分期中的上半主洼一、二期与水涛的一至四段究竟是什么关系，等等），所以，无法对两个分期方案做深入的比较。即便如此，从表一与表二的简单对比可以看出，除了在分区、基本期（段）别方面存在着看似相同之处外，两人的分期方案的差别是显而易见的。具体来说，这些差别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对不同遗址遗存早晚关系的认识不尽相同。如黄家寨与大华中庄遗址遗存早晚关系即属于此。虽然两种分期方案均认为两个遗址的卡约文化遗存属于该文化的偏晚阶段，但在《研究》一文的分期中，前者总体要早于后者。在水涛的分期表上，黄家寨与大华中庄遗存年代大体相当，大华中庄遗存的下限可能略晚些。二是对同一遗址遗存分期及相互关系认识不同。如潘家梁遗址，在《研究》的分期中，其遗存被分为三期，而在水涛的分期中，则被分为二期四段。再如，山坪台遗址，在《研究》的分期中，该遗存显然被看作没有年代早晚的一期。在水涛的分期表中，该遗存被分为四段，分属于二、三两个不同的期别。再比如，上半主洼遗址，《研究》将该遗址遗存分为一、二期，两者之间并不连续，其中二期被认为属于黄河流域卡约文化年代最晚的一期。而水涛则将该遗址分为早晚相接的四段，分属一、二两期，而且在整个卡约文化分期中，位置偏早。对于大华中庄、黄家寨等遗存认识，也存在类似的情况。三是对同一遗址遗存交代不同。以大华中庄遗存的分期为例。《研究》仅指出其中、晚期属于卡约文化晚期中的第六期，至于是否存在早期及其在卡约文化文化中的位置，并未做进一步的交代。与之形成对比，水涛将大华中庄遗存分为连续的三段，其分期认识要清楚得多。四是个别遗址的互缺。在《研究》的分期中，不见阿哈特拉遗址，而在水涛的分期中，则不见东村砖瓦厂遗址等遗址。此外，从各期绝对年代而言，对于卡约文化的下限也不尽相同。《研究》一文对于卡约文化晚期年代推定在公元前 1000—700 年，大约相当于西周时期。水涛则将认为卡约文化年代下限或晚到距今 2600—2500 年，已经进入东周时期了。

可见，《研究》一文对于卡约文化分期的认识与水涛的见解之间在在典型遗址遗存分期、期别归属等多个方面均存在着明显的差别，有关卡约文化的分期“遵从水涛先生的见解”，“各个遗存的前后关系，同水涛先生的编年一致”说法实际上是不存在的。

那么，《研究》一文对于卡约文化分期的认识究竟依据的是什么？

如前所述,《研究》一文对于卡约文化分期的认识与水涛的见解有一些相同之处,这可能是受到后者的影响。同时,两者之间也存在着诸多差异,《研究》一文对于卡约文化分期的认识显然主要不是来源于此,而是另有所据。在我看来,其认识依据可能主要有两个。一是原发掘报告。从表一看,《研究》一文将潘家梁墓地遗存分为三期,原发掘报告也分为三期。类似的情况也见于对黄河流域上半主洼墓地遗存的分期。由于《研究》一文未对其分期与原发掘报告之间的关系做更进一步解释,所以无法明确两者之间是否具有相同的含义,但这种现象却是值得注意的。一是作者自己的推断。《研究》将东村砖瓦厂遗址归入卡约文化中期第四期即属于此。而在涉及到铜器标本的分期中,也有不少这方面的例子(详见下文)。所以,《研究》一文对于卡约文化分期的认识实际上是混成的,而不是象作者所说的那样是“遵从水涛先生的见解”。

分期依据的另一方面是材料。《研究》一文进行分期所依据的材料是不完整的。卡约文化是主要分布于青海境内的一支青铜时代考古学文化,也是该地区青铜时代诸文化中,发现铜器数量最多的一支考古学文化。在经过正式发掘的卡约文化遗址如湟水流域的上孙家寨、黄家寨、潘家梁墓地、大华中庄、花鼻梁与乱山等,黄河流域的循化阿哈特拉墓地、上半主洼墓地、下半主洼墓地、苏呼撒墓地、山坪台墓地以及环青海湖的刚察墓地等,几乎均发现有铜器。这些铜器计有容器、武器、工具、生活用品、装饰品以及其他器物等,种类包括有鬲、钺、斧、矛、剑、戈、镞、刀、盔、锥、凿、镜、铃、簪、镯、臂饰、耳饰、泡饰、凿锤、联珠饰、杖首、别针等。此外,在历年征集的铜器中,也有不少卡约文化的铜器。据刘宝山估计,已发现的卡约文化铜器数量当以千百计^[6]。从《研究》一文所引材料看,象上孙家寨的材料、上半主洼 90 年的发掘材料,刚察墓地发掘材料以及同仁扎毛崇安寺发现的铜器等一些较重要的材料,似乎被忽略掉了。这在很大程度上削弱了分期的材料基础,也影响到了对分期的认识。

再来看具体分期成果。

《研究》一文的图二、图三是卡约文化铜器分期图。从图中器物标本观察,《研究》一文对卡约文化铜器分期显然有不同的依据。

首先,部分青铜器的分期是建立在原报告的分期基础之上。图二中的铜器标本显示,部分青铜器的分期是以原发掘报告的分期为依据的。以湟水流域的标本最为丰富的潘家梁墓地为例。《研究》一文的分期与原报告^[6]是一致的。

《研究》一文中,属于早期偏早的第一期青铜器共 4 件,均系潘家梁墓地出土,即钺 1 (M117: 41,图二六和图三四,均为 M117,墓葬登记表中 M117 无钺,有斧。登记表显示 M221 有钺,从图二八 M221 平面图看,应为斧,而非钺。此处从图。)、铃 2 (M57: 9、M7: 4)、泡 1 (M181: 20)。在潘家梁墓地发掘报告,这些器物均被归入一期。

《研究》一文中,属于早期偏晚的第二期青铜器共 5 件,均系包括潘家梁墓地出土,即刀 1 (M221: 208)、斧 1 (M10: 5)、铃 2 (M41: 10、M221: 25)、泡 1 (M170: 24)。在潘家梁墓地发掘报告,这些器物均被归入二期。

《研究》一文中,属于中期偏早的第三期青铜器共 13 件,均系包括潘家梁墓地出土,即簪 1 (M185: 21)、泡 1 (M185: 21,与前者重号)、刀 5 (M25: 14、M12: 16、M185: 2、M124: 3、M58: 6)、斧 2 (M183: 4、M138: 1)、联珠饰 1 (M240: 14)、铜铃 3 (M224: 15、M15: 5、M12: 12)。在潘家梁墓地发掘报告,这些器物均被归入三期。

《研究》一文沿用了原报告的分期推定部分铜器标本的期别由此可见一斑。这也证实《研究》一文的青铜器分期并非只是依据水涛对卡约文化陶器分期的见解,也依据了原报告的分期,如果不是巧合的话。这样以来,也就比较容易理解《研究》一文对潘家梁墓地陶器编年

采用三期，而不是水涛的二期四段的原因了。

其次，部分遗址所出铜器的分期则是《研究》一文的推定。如互助东村砖瓦厂采集的铜器被归入中期（第 77 页，原文图二，误排为晚期。）偏晚的第四期就是作者自己的推定。不仅如此，对于该遗址采集铜器的年代断定及其归入卡约文化中期，《研究》一文并没有提出有力的证据。至于大华中庄墓地，根据原发掘简报^[7]，并结合《研究》一文中的图二（P78）及表四（P79）观察，作者显然是将原报告中早中晚三期，甚至是年代不明的单位统归入所谓的“大华中庄中晚期”。这既不是水涛的看法，也不是原报告的看法，应该是作者自己的推断。1988 年发掘的上半主洼 M159 出土的凿形锤和刀，原简报并未分期，也未发表随葬陶器^[8]，《研究》一文却将其与原报告二期的铜泡等归入同一期，即卡约文化铜器分期晚期偏晚的第六期。对于下半主洼墓地出土的铜器的分期，也是《研究》一文的推定。对于这些推定，《研究》一文并未做进一步说明，从而使上述推断的说服力大为减弱。由此看来，在对铜器标本的期别推定上，《研究》一文不只部分地沿用原简报的认识，同时，也加入了不少作者个人的推断。在铜器标本的期别归属上，《研究》一文同样有着多个不同的依据，铜器分期方案也是混成的。

此外，《研究》一文对一些铜器标本的断代与分期也存在着可商榷之处。试举二例。先以潘家梁墓地三座墓葬（M25、M185、M57）所出铜器标本为例。检索潘家梁墓地发掘报告，M25、M185、M57 三座墓葬均出有铜器，与铜器共存的大口双耳罐，也均已发表（图一）。三座墓葬出土的大口双耳罐，器型均较高，最大腹偏上，形制上差别不大，应该属于同一时期。不过，从《研究》一文图二看，三座墓葬出土铜器却被归入不同时期。其中，潘家梁墓地 M25、M185 出土的铜器标本均被归入第三期，即卡约文化中期前半。M57 出土的铜铃则被归入第一期，即卡约文化早期前半。按照目前对卡约文化早期陶器已有的认识，M57 出土的大口双耳罐不具有卡约文化陶器早期特征，似不宜将其归入卡约文化早期偏早阶段。另外，从形制上看，M57 出土的铜铃^[9]（图一，2），与山西灵石旌介商代晚期墓葬 M2 出土的一件铜铃^[10]相同（图二：1），后者的年代被断在商代晚期，则 M57 出土的铜铃的年代应大体相当，宜断在商代晚期。《研究》一文则将其归入商代早期偏早，无论从共存陶器，还是铜器形制本身讲，均缺乏足够证据和说服力。另举一个黄家寨的例子。在黄家寨卡约文化墓出土的三件铜铃（图二：2-4），形制上与内蒙古毛庆沟出土铜铃 M39：6^[11]非常接近（图二：5），两者的年代应相去不远。参照后者的年代，黄家寨铜铃的年代大体可断在春秋时期，而不太可能早到西周。

以上从分期提出的基本依据、具体分期成果两个方面论述了笔者对《研究》一文关于卡约文化铜器分期的看法。简言之，在《研究》一文中，作为卡约文化铜器分期基础的陶器分期并非象作者所说的“遵从水涛先生的见解”，而且，“各个遗存的前后关系，同水涛先生的编年”也并非一致。文中提出的卡约文化分期，既有来自水涛的影响，也接受了原发掘报告的一些认识^[12]，此外，还有作者本人的一些推断。其中，主要是后两者。其分期依据是混成的。在材料方面，也忽略了一些比较重要的材料。至于铜器分期的具体成果，也存在着类似的混成现象。一些铜器标本的归属上，也存在可商榷之处。

参考文献

[1] 三宅俊彦. 卡约文化青铜器初步研究 [J]. 考古, 2005 (5): 73-89.

[2] 张文立. 青海地区青铜时代文化研究 [D]. 吉林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2003 年.

[3] 同 [1].

- [4] 水涛. 甘青地区青铜时代的文化结构和经济形态研究[A]. 中国西北地区青铜时代考古论集[C]. 北京: 科学出版社, 2001: 193-327.
- [5] 刘宝山. 试论甘青地区的早期铜器[J]. 青海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1996(2): 115-118.
- [6] 青海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青海湟中下西河潘家梁卡约文化墓地[A]. 考古学集刊(8)[C]. 北京: 科学出版社, 1994: 28-86.
- [7] 青海省湟源县博物馆等. 青海湟源县大华中庄卡约文化墓地发掘简报[J]. 考古与文物, 1985(5): 11-34.
- [8] 青海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 青海化隆县半主洼卡约文化墓葬发掘简报[J]. 考古, 1996(8): 27-44.
- [9] 同[6]. 原报告发表了一件铜铃, 编号M57: 9(原报告图三四)。在原报告图版肆中, 编号为M57: 9的显然是另一件铜铃, 疑编号有误。此处从线图。
- [10] 山西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 山西灵石旌介村商墓[J]. 文物, 1986(1): 1-18.
- [11] 田广金、郭素新. 鄂尔多斯式青铜器[M]. 北京: 文物出版社, 1984. 285页. 图四七: 3.
- [12] 几年前, 笔者曾指出, 包括潘家梁墓地在内的卡约文化诸遗址原报告当中陶器的分期是需要进一步研究的. 参见注释[2].

A Query about the Viewpoint of the periods of Bronzes in the Kayao Culture

Zhang Wen-li

(Research Center for Chinese Frontier Archaeology of Jilin University, Changchun, 130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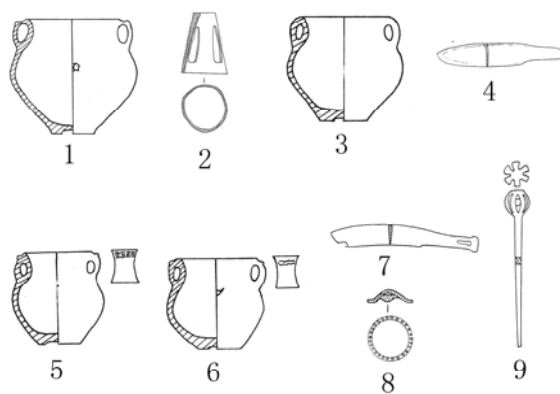
Abstract: This article examines Mitaku Toshihiko's viewpoint of the periods of Bronzes in the Kayao Culture. The author points out that, in Mitaku Toshihiko's article, the periods of the Kayao Culture not only depend upon Shuitao's viewpoint, but upon the ones in the original reports of excavations on some sites, and his own guesses. So does the the periods of Bronzes. Furthermore, some materials from the important sites, such as Shangsunjia、Shangbanzhuwa (second excavation), etc., are neglected. And the dates of some pieces of bronzes still need to be discussed.

Keywords: Kayao Culture ; Bronzes ; period

收稿日期: 2008-12-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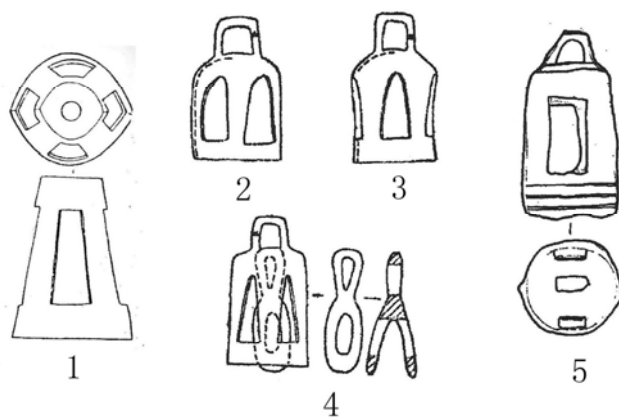
基金项目:

作者简介: 张文立, 男, 汉族, 吉林大学边疆考古研究中心副教授。



图一 潘家梁墓地出土铜器及共存陶器举例

1 3 5 6 大口双耳罐 (M57: 10、M25: 6、M185: 25、M185: 23) 2 铜铃 (M57: 9)
4 7 铜刀 (M25: 14、M185: 2) 8 铜泡 (M185: 21) 9 铜簪 (M185: 20)



图二 卡约文化铜器与其他地区出土同类器物的比较

1 旌介M2: 1 2-4 黄家寨M16: 6、M16: 14、M5: 2 5 毛庆沟M39: 6